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在2016年度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该8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2016年12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佑德”）以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2016年度第108期收益凭证”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

1 基本条款	
1.1 发行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 108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3 产品代码	内部产品代码 ZJ16108，备案登记统一编码 SP6918
1.4 结算货币	人民币
1.5 凭证发行规模	本期收益凭证发行总面额【100,000,000】元。 本期收益凭证发行数量为【100,000,000】份。

1.6 发行价格	每份凭证份额面值的 100%，即每份凭证以 1 元发行。
1.7 份额面值	1 元/份
1.8 认购方式	每份凭证以份额面值认购
1.9 凭证收益	投资者可获得期初凭证认购金额及相关收益。收益的具体计算方式参见“2 收益条款”。 注：本收益凭证约定“年化”收益率均为含税年化，下同。
1.10 凭证存续期	【182】天，即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之间的自然日
1.11 年度计息天数	365 天
1.12 认购日	2016 年【12】月【2】日
1.13 缴款日	2016 年【12】月【2】日
1.14 登记日	2016 年【12】月【2】日
1.15 起始日	2016 年【12】月【2】日
1.16 到期日	2017 年【6】月【2】日
1.17 终止兑付日	中信证券在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当日内将凭证到期兑付金额划转至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1.18 工作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19 期间认购/赎回	本收益凭证存续期内不向投资者提供认购/赎回服务。
1.20 提前终止	不适用
1.21 凭证转让	不适用
1.22 计算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 风险等级	低（发行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1.24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1.25 信息披露	本期收益凭证的相关信息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
2 收益条款	
2.1 期间估值	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不进行估值

2.2 挂钩标的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3 个月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SHIBOR
2.3 观察期间	起始日（不含）至到期日（不含）之间的工作日
2.4 挂钩标的平均利率	挂钩标的在观察期间收益率的算数平均值
2.5 凭证收益率（年化）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小于 8%， 则凭证收益率（年化）= 3.31% （2）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大于等于 8%， 则凭证收益率（年化）= 3.36%
2.6 到期日份额价值	在本期收益凭证的到期日，每份额收益凭证的价值=份额面值×（1+凭证收益率×凭证存续期限/年度计息天数），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2.7 到期兑付金额	投资者持有收益凭证份额至到期日可获得的到期兑付金额=到期日份额价值×凭证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2 位。
2.8 到期兑付金额支付	中信证券将在到期日当日内向投资者支付到期兑付金额，逢节假日顺延。
3 一般条款	
3.1 凭证形式	实名记账式收益凭证
3.2 发行形式	通过中信证券柜台交易系统发行
3.3 登记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发行对象	定向发行至“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3.5 凭证认购	投资者认购本期收益凭证，需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认购协议，在中信证券开立相关账户，并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全额缴纳凭证认购金额。
3.6 税收处理	有关甲方投资本次收益凭证需要缴纳的各项税费，甲方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甲方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乙方不承担

	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本期收益凭证产品中涉及到的所有乙方向甲方进行的资金划付，包括但不限于到期兑付金额等，均指已包含增值税等甲方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的含税金额，乙方无义务额外承担甲方需缴纳或承担的任何税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投资收益凭证应承担的所得税等税款由甲方自行缴纳，乙方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	--

- 2、购买金额：1 亿元；
-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4、关联关系：公司与中信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15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 3 月 28 日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 208 号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	中信建投证券收益凭证“智盈宝”046 期 61 天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50,000,000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7 年 1 月 16 日	中信证券 2016 年度第 4 期

	公司	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4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50,000,000	2016 年 1 月 25 日	2016 年 3 月 24 日	非凡资产管理 59 天安赢第 085 期对公款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0,000,000	2016 年 3 月 4 日	2017 年 3 月 1 日	睿博系列尧睿八号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收益凭证	50,000,000	2016 年 3 月 11 日	2016 年 9 月 12 日	2016 年度第 9 期收益凭证
7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100,000,000	2016 年 3 月 25 日	2016 年 9 月 26 日	非凡资产管理 185 天安赢第 092 期对公款(区域定制 KJ)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性	100,000,000	2016 年 4 月 5 日	2016 年 7 月 6 日	蕴通财富·日增利新享 92 天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性	90,000,000	2016 年 4 月 11 日	2016 年 7 月 12 日	蕴通财富·日增利新享 92 天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80,000,000	2016 年 6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28 日	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性	100,000,000	2016 年 7 月 18 日	2016 年 10 月 18 日	蕴通财富·日增利新享 92 天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00	2016 年 9 月 28 日	无固定期限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100,000,000	2016 年 9 月 29 日	2016 年 10 月 29 日	财富班车 1 号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1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3 日	2016 年 12 月 29 日	中信证券 2016 年度第 89 期收益凭证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1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 日	2017 年 6 月 2 日	中信证券 2016 年度第 108 期收益凭证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 6.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26.1%。

五、备查文件

-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108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